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當時本集團由陳先生、吳先生和汪先生在中國成立。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智能手機及主板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我們提供囊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管理、製造和售後服務的ODM解決方案，支持全球本土品牌，連接世界各地用戶。

2025年，為籌備[編纂]，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請參閱「一重組」。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 . .	10月，陳先生、吳先生和汪先生創立本集團
	本集團成功設計並開發出首款印刷電路板組件
2007年 . . .	本集團設計並開發其首個雙卡雙待功能印刷電路板組件
2009年 . . .	本集團開始生產銷售移動電話
2011年 . . .	本集團推出首款智能手機
2012年 . . .	4月，酷比品牌獲中國電子學會通信學分會評為「年度十大時尚消費電子產品」
2014年 . . .	我們獲PCHome頒發「卓越手機獎」
2017年 . . .	10月，本集團成立ODM業務部
2018年 . . .	7月，酷比宜賓智能終端產業園投入運營。
2020年 . . .	12月，西安研發中心成立
2021年 . . .	1月，本集團成立北美分部
	8月，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10月，我們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四川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 . .	10月，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 . .	6月，我們獲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2022年度四川專利獎創新創業獎」
	8月，我們的E20型號手機產量達100萬台，及E系列累計出貨突破200萬台
	12月，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2025年 . . .	1月，我們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瞪羚企業」
	3月，我們獲紅點頒發「紅點獎：2025紅點產品設計獎」
	6月，我們完成了重組

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間子公司。下文載列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經營子公司的關鍵資料的表格。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鉞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2015年10月28日	於香港批發銷售印刷電路板組件
酷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2007年1月26日	於香港批發銷售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7年6月23日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智能手機和印刷電路板組件
四川酷賽供應鏈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中國	2022年4月1日	於中國供應物料
Coosea USA Technologies Inc.	10美元	100%	美國 特拉華州	2021年1月21日	於美國銷售智能手機部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發展

深圳酷比、酷賽通信及酷賽控股的過往營運

過去及於重組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由深圳酷比、酷賽通信及酷賽控股經營及控制。深圳酷比於2004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開展業務後，深圳酷比由陳先生擁有70%、由吳先生擁有15%及由汪先生擁有15%。

酷賽通信於2014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酷賽通信於2015年開展業務時，分別由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5%，由深圳鉑睿擁有20%及由深圳智恒擁有15%。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鉑睿及深圳智恒由陳先生、汪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0%、15%及15%。於2023年11月，酷賽通信向(i)新餘方略德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1,428,600股股份，(ii)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428,600股股份，及(iii)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14,300股股份(統稱「外部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佔酷賽通信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7%、2.7%及1.3%。有關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時協定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3年11月以現金悉數繳足。與此同時，酷賽通信與外部投資者簽訂了股東協議(「外部投資者股東協議」)，授予外部投資者在特定情況下以現金贖回其實繳資本的權利。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一節。

為實現及退出彼等於酷賽通信的投資，外部投資者與酷賽通信及其餘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酷賽通信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3,612,054元購回外部投資者所持全部股份。該代價乃各方考慮外部投資者最初支付的認購價及自初始投資以來該等股份於酷賽通信的估計價值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外部投資者股東協議後續已於2024年10月16日終止。據董事所知，各外部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了(i)使陳先生、汪先生及吳先生於酷賽通信持有與彼等於深圳酷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鉑睿及深圳智恒所持相同比例的股份，及(ii)向僱員持股計劃合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定義見下文)轉讓若干股份以激勵本集團僱員，通過一系列的增資及轉讓，酷賽通信分別由酷賽控股持股約63%、汪先生持股13.5%、吳先生持股13.5%、深圳鉑東持股3.2%、深圳鉑睿持股3.1%、深圳智恒持股2.2%及深圳鉑豐持股1.5%。

酷賽控股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酷賽控股由陳先生擁有70%及由陳先生的配偶劉松鶴擁有30%。

為簡化我們的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酷賽通信已於2020年被指定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平台。

鉑昕科技(香港)

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轉讓工具，酷賽通信向酷賽控股收購鉑昕科技(香港)的100%的股權，代價為10百萬港元，代價基於鉑昕科技(香港)的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釐定。收購已於2021年1月27日完成。

四川酷比

於2020年12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酷賽通信向深圳酷比收購四川酷比的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5百萬元，代價依據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20年12月11日完成。

四川酷賽

於2020年12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酷賽通信向深圳酷比收購四川酷賽的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代價依據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20年12月11日完成。

本公司於2025年1月註冊成立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員工，董事會於2020年12月批准及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12月經修訂及重列。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的其他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深圳鉑東、深圳鉑睿、深圳智恒和深圳鉑豐（統稱「**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被指定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陳亞鋒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分別由深圳鉑東、深圳鉑睿、深圳智恒和深圳鉑豐持有約3.2%、3.1%、2.2%及1.5%。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持有權益。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管理權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歸屬於各自的普通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悉數授出，且僱員激勵計劃不再有效，亦不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予的新股或獎勵。因此，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

深圳鉑東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鉑睿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深圳智恒於201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及深圳鉑豐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陳亞鋒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下有175名承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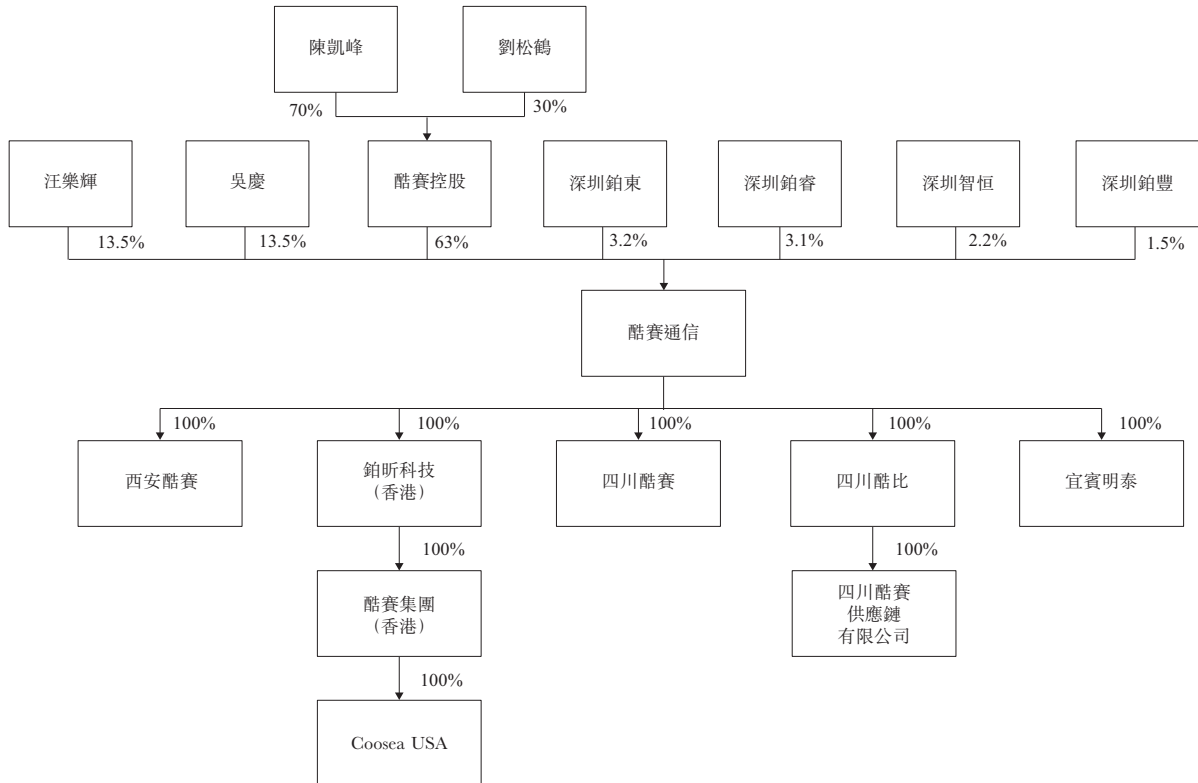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簡化企業及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1部分：成立本公司及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公司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本公司的現有實益股東陳先生、汪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設立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詳情如下。

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¹⁾	2025年1月2日
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¹⁾	2024年12月27日
BOQING Limited ⁽¹⁾	2025年3月27日
Hojun Company Limited ⁽²⁾	2025年1月2日
Qinrong Company Limited ⁽²⁾	2024年12月27日
Eneroze Limited ⁽²⁾	2025年3月27日
JCS Sam Company Limited ⁽³⁾	2025年1月2日
JCS You Company Limited ⁽³⁾	2024年12月27日
JCS XI Limited ⁽³⁾	2025年3月27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264,600,000股股份並由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BOQING Limited持有99%。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ojun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56,700,000股股份並由Qinr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Eneroze Limited持有99%。Qinrong Company Limited由吳先生全資擁有。Eneroze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吳慶家族信託(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CS Sam Company Limited持有我們56,700,000股股份並由JCS You Company Limited持有1%及由JCS XI Limited持有99%。JCS You Company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JCS XI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汪樂輝家族信託(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2部分：成立中間持股實體及離岸結構

1. 鉑林控股於2025年1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轉讓契據，鉑林控股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酷賽通信收購鉑昕科技(香港)的100%權益，該代價為根據酷賽通信於鉑昕科技(香港)的出資成本而釐定。該收購已於2025年1月24日完成。鉑昕科技(香港)為本公司於美國及香港的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3. 深圳酷賽智能於2025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鉑昕科技(香港)全資擁有。深圳酷賽智能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第3部分：建立員工激勵機制

1.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酷賽通信削減其由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持有的合共10%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8,966,663元，乃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對酷賽通信的初始投資成本釐定。該股本削減已於2025年2月10日完成。待股本削減完成後，酷賽通信由酷賽控股持有70%、汪先生持有15%及吳先生持有15%。進行該股本削減的理由為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將不再於酷賽通信擁有任何權益，而是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於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子公司中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本公司以4,200美元的認購價向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發行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認購價為根據本公司的名義股本而釐定。該認購已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認購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是讓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於本公司擁有與彼等於重組前於酷賽通信所擁有者相同的持股比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第4部分：境內重組

1. 於2025年3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酷賽智能以人民幣210,000,000元的代價向酷賽通信收購四川酷比的100%權益，該代價為根據四川酷比當其由酷賽通信收購時的歷史評估價格而釐定。該收購已於2025年3月18日完成。
2. 於2025年3月7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酷賽智能以人民幣46,000,000元的代價向酷賽通信收購四川酷賽的100%權益，該代價為根據四川酷賽當其由酷賽通信收購時的歷史評估價格而釐定。該收購已於2025年3月18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西安酷賽及宜賓明泰仍將由酷賽通信全資擁有，因此彼等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

先前A股上市輔導

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我們不時探索資本市場機會，於2023年12月，本公司開始參加深圳證監局的上市輔導（「A股上市輔導」），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證券」）獲本公司委聘以提供有關中國證監會要求的輔導及初步合規建議。此外，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為A股發行上市輔導之申報會計師，而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則就此獲聘為法律顧問。A股上市輔導並不構成向深圳證監局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25年1月，我們終止與民生證券的委聘關係及A股上市輔導，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在聯交所[編纂]，目的是吸引更有聲望和國際化的投資者群體。基於各專業機構之業務資格、市場聲譽、過往在同類交易中之服務經驗，以及其整體服務競爭力等因素，為於聯交所[編纂]聘任之專業機構已有所調整。於A股上市輔導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反饋或意見。

就彼等所深知，董事確認(i)於A股上市輔導期間並無重大不利發現；(ii)未接獲深圳證監會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之重大問詢或意見；(iii)本公司與A股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行上市輔導相關各專業機構之間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A股上市輔導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董事亦確認，並無就A股上市輔導提交正式上市申請。經考慮董事的上述觀點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致使其與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分歧。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以及擴大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ii) [編纂]將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國內外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募、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對應[編纂]之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我們股份之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依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若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公眾持股量於[編纂]時必須至少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吳先生及汪先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因此，由陳先生、吳先生及汪先生控制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除上述股東外，其餘股東(包括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在[編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及妥善地完成、解決並獲得了有關所有上述重組步驟及股權轉讓的必要法律批准，並完成了必要的政府登記。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本公司就重組發行股份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

對於我們的邊緣AI模型，我們並不獨立進行雲端用基礎大型模型的研究或訓練。我們的做法主要著重於依據自身需求，對開源模型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模型進行定制化與微調。請參閱「業務—研發與設計—重要技術與技術訣竅」。因此，我們業務的本質在於針對端側應用的軟件開發與模型優化，並不涉及提供核心電信基礎設施或網絡營運服務。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微調或部署並未被歸類為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的行業。因此，我們的邊緣AI模型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亦無需採用合約安排。此外，我們已取得在包括深圳等指定地區推行的外資股比限制放開全國試點項目下核發的外商獨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綜合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與電信相關業務的相關許可要求，無需設立或維持合約安排。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適宜的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致使其與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分歧。

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有關登記的權力從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改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先生、吳先生及汪先生已按照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或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於2009年7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的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須到地方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受理有關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改授予地方銀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的中國股東(即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已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截至2025年6月18日，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已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及截至2025年6月23日，僱員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已按照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併購規定要求，為實現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並由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4月9日商務部官方網站問答專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登記須經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的規定已取消。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商務部的批准。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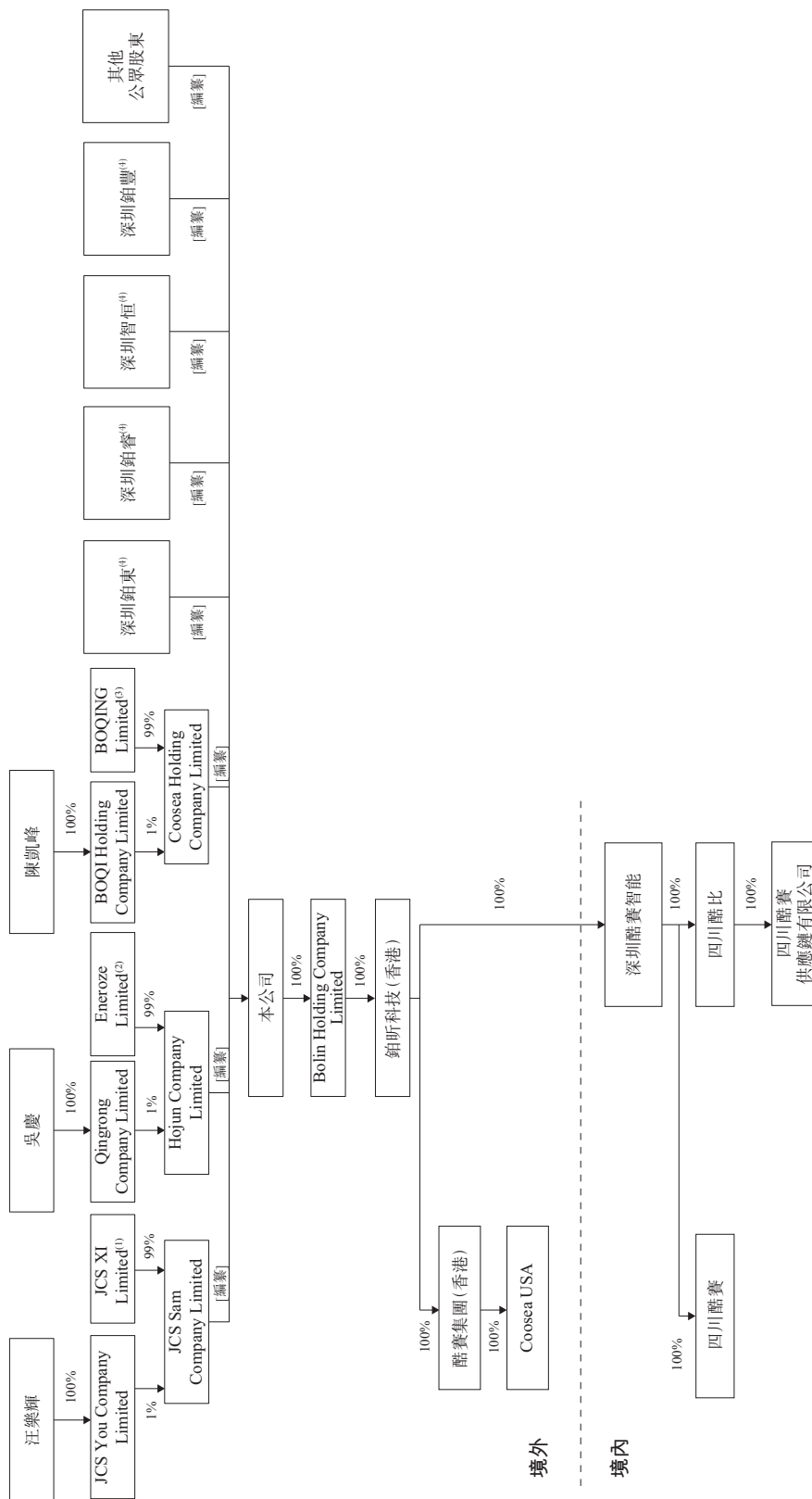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JCS XI Limited 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汪樂輝家族信託(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
- (2) Eneroze Limited 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吳慶慶家族信託(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
- (3) BOQING Limited 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託(由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信託契據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托人。
- (4) 深圳鉑東、深圳鉑睿、深圳智恒和深圳鉑豐均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請參閱「一僱員激勵計劃」。
- (5) 此圖表所示百分比或會作出約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為假定[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結構簡圖。



附註：

- (1) 有關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文本節「一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2) 此圖表所示百分比或會作出約整。